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92号

罪犯庄志强，男，1978年1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住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，捕前系私营业主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(2017)闽05刑初94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庄志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五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(2018)闽刑终57号刑事判决，判决：维持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闽05刑初94号刑事判决中第二项，即没收作案工具和追缴违法所得的刑事判决；撤销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闽05刑初94号刑事判决中第一项，即对被告人庄志强定罪量刑的刑事判决；以上诉人庄志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自2019年2月13日至2021年2月12日届满。2019年2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10月27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刑更2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2021年11月12日送达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无期徒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2019年2月26日至2021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2189分，2021年3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5270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7459.5分，表扬10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。原审法院于2021年4月7日依法扣划12013.98元；2024年11月26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违法所得22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288.1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328.17元。2024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我院执行的（2021）闽05执72号一案，已终结执行。被执行人庄志强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核查如下：1.各项财产性判项履行到位金额为14213.98元；2.目前执行阶段被执行人未申报财产；3.目前暂未发现执行阶段存在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情形；4.目前暂未发现执行阶段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；5.目前暂未发现执行阶段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情形；6.经福建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查控无可供执行财产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庄志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庄志强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